**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公告**

**第1~3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一律使用A4紙張)，本校不另售簡章，報名時請攜帶填妥之表件。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網址：<https://www.cdps.ntpc.edu.tw>)

**參.甄選期程：**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下

|  |  |  |  |
| --- | --- | --- | --- |
| 招考次別 | **報名及甄選日期** | 錄取公告日期 | 報到簽聘日期 |
| 第1次 | **114年8月4日(星期一)** | **114年8月4日(星期一)** | **114年8月5日(星期二)** |
| 第2次 | **114年8月5日(星期二)** | **114年8月5日(星期二)** | **114年8月6日(星期三)** |
| 第3次 | **114年8月6日(星期三)** | **114年8月6日(星期三)** | **114年8月7日(星期四)** |
| **說明：**  **(一)報名時間：報名日期當天上午8：30-9：30。**  **(二)錄取公告時間：甄試當日14:30前。**  **(三)報到應聘時間：正取人員應於報到日8：30至9:00前至本校報到並完成應聘手續，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放棄錄取資格，將以電話聯絡備取人員，備取人員應於當日16：00前完成報到應聘手續。**  **(四)倘前次別甄選遇無人報名或不足額錄取時，則繼續辦理下次別之甄選作業。如已足額錄取，則不再辦理下次別之甄選作業。如尚有缺額，於錄取公告時併公告下次別之甄選缺額，請報考人員逕行上網查詢。** | | | |

**肆.報名地點：**本校**崇德樓二樓大辦公室**(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路158號)。

**伍.報名方式**：

一、採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應繳交之文件請依順序排列如下：(證件請繳交影本，並以A4大小影

印，**正本驗畢當場歸還**)

1. **報名表**(如**附件1**，並請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位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3. 退伍令或其他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4.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
5. 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無則免付)。
6. 應試證(**附件2**)。
7. 教案設計單3份(**附件3**)。
8. 具結書(如**附件4**)。
9. 委託書(如**附件5**)。

三、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

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陸.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柒.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三)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報名資格：

|  |  |
| --- | --- |
| 第1招 |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 - 1. 具幼兒（稚）園教師證書者。       2.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請檢具以下證明：  1. 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一）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請檢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或取得其輔系、學分學程之畢業證書、該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 32 學分證明文件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倘畢業證書核發年度為 106 年，惟於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需另檢附成績單或可資證明入學學年度之證明文件。 4. 非屬以上情形，取得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且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 + 1.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 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5.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A.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B.83 年起迄今：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26 學分）。   1.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A.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B.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C.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1. 倘為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 練結業證書者，須另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於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任職於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之服務證明。    * + 1.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備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於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任職於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之服務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及 86 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 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於 101 年 1 月 1 日迄今仍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請備齊下列佐證資料之一： 2. 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請備齊直轄市、縣（市）政 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 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 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附高中（職）學校幼兒保 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直轄市、縣（市 ）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 及格結業證書。 5. 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備齊銓敘部銓審 合格實授函、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6. 助理保育人員具有 2 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兒 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7. 86 年 2 月 16 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
| 第2招 | 具下列資格之一：   * + - 1. 具第1招資格之一。       2. 具有助理教保員資格：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
| 第3招以後 | 具下列資格之一   * + - 1. 具第1招或第2招資格之一。       2. 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2年內，或需於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3小時以上。 |

※備註：若持82年7月31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捌.甄選科類、職缺性質、錄取名額：**

(一)甄選科類：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二)職缺性質：留職停薪缺1名，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

(三)錄取名額：1名、備取名額：1名。

**玖.甄選方式及內容**：

**第一、二、三次招考次招考**

1、筆試(佔總分40%)：60分鐘。

筆試內容為教育相關專業等(申論題)。

2、試教(佔總分30%)：自行選定單元，先進行教學演示10分鐘(得自備教

具，並請先就演示內容填寫教案設計單，附件3，於報名時繳交3份，

報名時未繳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甄選)。

3、口試(佔總分30%)：教學演示後再就演示內容進行口試10分鐘。

**拾.錄取標準：** 按甄選資格及應試成績總和高低依序錄取，**惟總成績未達75分者**，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依序錄取：

1. 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錄取。
2.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需在有效期限內)。
3. 試教成績較高者。
4. 筆試成績較高者。
5. 口試成績較高者。

**拾壹.甄選錄取公告：** 正、備取人員名單依本簡章二、甄選期程之錄取公告日期、時間，公布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自辦甄選區(網址：<https://www.ntpc.edu.tw/>)、本校網站最新消息(網址：<https://www.cdps.ntpc.edu.tw>)，請應試人員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亦可透過電話向本校幼兒園查詢(電話：86482052#58)，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任何異議。

**拾貳.錄取報到及應聘:**

1. 正取人員應依本簡章二、甄選期程之報到應聘日期時間，攜帶身分證正本、印章、臺灣銀行存摺、學歷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如有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放棄錄取資格，本校將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攜帶上開報到應聘文件，至本校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亦視同放棄並取消備取資格，不得以尚未接獲書面通知提出任何異議。

**拾參.附則**

1. 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2.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3.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4.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本校於聘用新進契約教保員，得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5. 經錄取者聘期依本簡章**第拾貳聘任**，表現不佳或不能勝任者，本校可隨時解聘，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小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公告第1-3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  | | | | | | | | |
| 姓名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相片  (另備一張製應試證) |
| 性 別 | | □男 □女 | | 出生年月日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住址 | □□□ | | | | | | | | |
| 電話 | 手機： | | | | e-mail |  | | | |
| 學歷 |  | | | | 修業  年月 | 年 月至  年 月止 | | 證書  字號 |  | |
| 參加  甄選  類別 | 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 | | | 報名甄選梯次  □第1次甄選：114年8月4日  □第2次甄選：114年8月5日  □第3次甄選：114年8月6日 | | | | | |
| 收  件 | □報名表、教案設計3份、甄選應試證 □國民身分證  □合格教師證或修習教育專業學分證明書(無則免附) □身心障礙手冊  □畢業證書(專科以上學歷請均附上) □委託書  □兵役證件(無則免附) □具結書  □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  □其他 審核人員核章： | | | | | | | | | |
| 注  意  事  項 | 1.請先填妥報名表並簽章，報名時證件請依序裝訂。  2.有關證件以須繳驗原始證件，驗畢發還，另須繳交證件影本。  3.一律現場報名。  4.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5.報名表各項資料應以正楷逐項填寫清楚。  6.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7.證件不齊全者，不受理報名。 | | | | | | | | | |
| 填表人: (簽章) 114年 月 日填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小114學年度第1學期  第1次公告第1-3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甄選應試證 | |
| 編號：  姓名： |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  2吋照片 |

附件2

附件2

|  |  |  |
| --- | --- | --- |
| 甄 選 記 錄 | | |
| 試 別 | 時間 | 主試人簽章 |
| 筆試 |  |  |
| 口試 |  |  |
| 試教 |  |  |

**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附件3

**教學活動設計教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幼兒**  **年齡層** |  | **教學者姓名：** | | **教學活動時間** | 40分鐘 |
| **單元／主題名稱** |  | **活動名稱** |  | **教學演示時間** | 10分鐘 |
| **活動目標** | |  | | | |
| **學習指標** | |  | | | |
| **活動內容與過程** | | | | **教學資源** | |
|  | | | |  | |
| **單元／主題評量(結合課綱領域)：** | | | | | |

* 本單得依實際需要自行延長；報名時請**繳交3份**。

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

附件4

第1次公告第 1-3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 ，切結下列情事 (**請逐一勾選**)：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

款情形之一。

□同意於起聘日起 3 個月內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

繳交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3 次**

附件5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因 □出國□重病□其他（ ）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特委託\_\_\_\_\_\_\_\_\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

**一、原因請於□中以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附錄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